

数字时代,职场“软侵权”当有硬约束(中)

恶意调岗降薪、架空工作权限、随意加重考核……职场“软裁员”引争议

不明着辞退,却逼员工“主动走”?

阅 读 提 示

当前,一些用人单位为规避支付经济补偿等法律责任,采用恶意调岗降薪、随意加重考核、剥夺工作权限等职场“软裁员”方式施压,变相逼迫劳动者自行辞职。专家指出,须对“隐形解雇”加以“刚性约束”,推动劳动者权益保护向前预防延伸。

在咨询律师朋友后,她向公司递交了《单方面调岗决定异议声明书》。

没多久,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找她谈话,改口表示“调你去车间是做员工关怀工作,薪酬待遇不变”。沈女士随即要求公司进行回函,明确新岗位的工资、绩效、社保等方面的待遇。此时,该负责人的态度急转直下,“你只管去劳动仲裁吧!”

不欢而散后,沈女士继续到原岗位上上班,并用水印相机拍照打卡。没承想,公司的手段不断“升级”,沈女士的办公电脑被主管搬走,她招来的员工也不被允许入职,一些同事甚至集体把她当“空气”。

“这是在逼我主动辞职吗?”沈女士忍不住问主管,对方表示“我也没办法”。见沈女士仍坚持上班,约一周后,公司发来了《旷工通知书》,以未到新岗位报到为由将她开除。

“劳动关系建立后,用人单位只能依据法定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涵盖过失性解除、非过失性解除、经济性裁员三种情形。”北京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清鑫分析称,无论哪种情形,都要求用人单位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除了过失性解除之外,其他两种情形都需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无法定理由解除劳动合同,则属于违法解除,须按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支付赔偿金。

张清鑫进一步表示,一些企业既没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正当理由,又不想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故而以“软裁员”手段相逼,迫使劳动者主动辞职,以实现“零成本”裁员。

一些劳动者举证、维权遇阻碍

在公司的动作由“软”转“硬”后,沈女士

开启了维权之路。她向记者表示,公司一直在想尽办法拖延时间,“不是拒收开庭通知,就是卡在最后一天提交答辩证据材料,劳动仲裁原定于今年5月27日开庭,最后被推迟到今年6月15日。”

综合评估后,仲裁庭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沈女士支付赔偿金,同时支付其应休未休年休假的相关赔偿。对此,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面对新一轮的“拉锯战”,沈女士疲惫不堪。

“现行法律虽未对‘软裁员’作出统一定义,也未建立针对该行为的完整规制体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游离于法律之外。”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复卫举例称,调岗、降薪、加重KPI考核等行为的本质是变更劳动合同,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协商一致。企业若不顾劳动者意愿,单方面变更劳动合同核心内容,可能构成违法。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获得经济补偿,架空岗位、踢出工作群、撤销打卡权限等行为均有未提供劳动条件的相关嫌疑。”杨复卫说。

但杨复卫同时表示,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一些认定难点和模糊地带。“比如,如何区分企业正常的经营管理与变相逼退,如何在缺乏直接辞退证据的情况下认定企业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企业可能将相关行为解释为组织调整、正常考核或者劳动者个人选择。”

“除了司法判断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

外,劳动者举证也存在难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臧宇表示,当下,OA、钉钉、企业微信等管理工具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各种工作记录很容易被删除,且劳动者较难获取。“一些单位要求劳动者离职时签订‘个人原因离职’的协议,这一点事后很难推翻,再加上维权的时间成本较高,劳动者往往得不偿失。”

对“隐形解雇”加以“刚性约束”

“‘软裁员’不只是个别企业的用工管理问题,也反映了劳动关系中双方议价能力不对等所带来的风险。”杨复卫认为,遏制此类行为不能仅靠个人维权,还应通过细化法律规则、强化执法监督和完善争议处理机制,推动劳动者权益保护向前预防延伸。

若想“刹”住这股“歪风”,杨复卫认为,有关方面应进一步明确“软裁员”相关行为的法律规制范围,厘清用人单位在岗位调整、薪酬变动、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权利行使边界,完善举证责任配置及证据保存、提供等规则,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提供更多制度依据。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对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的日常监督,并增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仲裁、司法机关之间的协调衔接,优化违法线索移送和信息沟通机制。

在臧宇看来,可以由最高审判机关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辅之以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给基层司法实践提供指导,进一步统一裁判思路。

如果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软裁员”,劳动者应该怎么做?杨复卫建议,应及时固定证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妥善保存工资流水、考勤记录、绩效考核结果、岗位调整通知及与人事部门的沟通记录等,完整记录劳动关系变化过程。此外,在劳动合同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或在条件不允许时明确表达继续正常工作的意愿,避免企业事后以劳动者旷工或不服从合理管理为由提出抗辩。



消防科普进公园

10月28日,吉林省吉林市,吉林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吉林大队在北山公园广场开展义务消防科普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集中展示了水下救援机器人、破拆切割工具、山地救援三角架等专业救援装备,消防指战员结合实物向群众普及应急避险知识并解答自救疑问,进一步提升市民的防灾避险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视觉中国 供图

手段认定范畴,同时对屡查屡犯、恶意骗税行为专门设定了从严惩处的标准。对于符合相关从重情节的涉案主体,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警惕“补税了事”等认知误区

针对“税款未到企业账户,就不构成犯罪”的错误认知,曲君宇表示,“只要企业以骗税为目的,实施了虚假申报、伪造单证、虚构业务等行为,即便税款尚未实际退到企业账户,也已经触犯刑法,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主体明知他人实施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仍为其提供虚开发票、伪造报关单据等配套协助服务,无论是否从中获利,均可能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罪共犯,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曲君宇说。

曲君宇提醒广大出口企业,须彻底摒弃“补税了事”的错误认知,认清骗取出口退税的双重法律后果,“不仅要补缴缴罚,还会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人都可能面临刑事责任,企业自身也将因信用记录受损而丧失市场信任与发展空间。唯有严守业务真实性底线、规范出口退税全流程管理,才能在合规前提下享受政策红利,实现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我的声音被AI“偷”走了,咋维权?

本报记者 裴龙翔

“在视频里听到了‘自己’的声音,可我从来没为其配过音,该如何维权?”近日,配音演员王女士起诉某公司人工智能生成声音侵权的案件,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这是上海市首例人工智能合成语音引发的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平台运营方构成声音侵权,须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5万元。

王女士平时在某APP上发布配音作品、获得报酬。2025年1月,她发现某公司在推广活动中疑似使用了自己的声音。经核实,王女士认为该活动使用的自己的声音疑似由AI合成,遂固定证据并诉至法院。

为证明侵权事实,王女士通过司法鉴定对公证的案涉音频与当场采集的本人声音进行了语音分析比对。鉴定意见显示,两者较为相似及高度相似的占比达到90%。涉事公司辩称,案涉音频确为该公司开发的AI生成,但其来源和投喂素材因前员工离职无法确认。该公司此前不知晓王女士配音演员的身份,不存在采集、使用其声音的情况,现有证据无法直接证明其在推广活动中使用了王女士的声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经自然人同意,使用自然人的声音作为训练语料,模仿该自然人的音色、语调等生成能够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应当认定侵害自然人声音权益。

“不少AI语音产品的开发者存在一种认知误区,认为AI生成的声音是对声纹特征的算法重构,属于技术模拟产物而非对原始录音的直接复制,因此不涉及侵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吴丹介绍,这一认识混淆了“技术生成方式”与“法律评价对象”的区别。实际上,只要AI合成声音能够识别到特定自然人,无论其通过何种算法路径生成,未经许可的使用都可能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

吴丹表示,权利人只需证明其声音具有被获取的合理渠道、合成语音与其声音高度相似,即完成初步举证。此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由其证明训练数据的合法来源或合成语音与权利人声音无关。该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具有普遍的司法意义,回应了AI侵权案件中证据偏在的结构性难题,防止平台以“技术黑箱”“员工离职无法确认”为由逃避责任。

吴丹提醒,声音权益兼具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AI语音合成技术本身是中立的,但技术中立不等于使用中立。经营主体在将AI合成语音投入商业场景前,负有对声音素材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义务,不能以“不知晓权利人身份”“系AI自动生成”为由,免除其取得授权、合规使用的基本责任。

聚焦假证书、假机构、假产品等问题

专家组实地暗访打假清源

本报记者 蒋茜

一张检测报告,500元就能买到,不用寄样、不用实测;一盏LED灯,CCC认证已经失效,却仍通过低价渠道流入商超货架……今年以来,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以下简称质促会)聚焦民生消费、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落地重点消费品质量问题线索摸排、“守护银发消费”维权等十大行动,守护群众消费安全。

在重点领域线索摸排中,质促会组建专项队伍,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开展穿透式暗访。线上领域,暗访组对拼多多、淘宝、京东等平台的相关店铺深入摸排,查明个别店铺以300元至500元单价向客户提供无须寄样的虚假检测报告,并通过多账户分散收款。线下领域,质促会从4个部门抽调骨干组成暗访专家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浙江、山东、广东等多地开展实地摸排,固化问题线索近百条,涉及电子电器、儿童玩具、电动自行车电池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消费品。

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印发的《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相关专项工作中,质促会主动承接一线传统工艺品市场暗访调查任务,将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证书、假机构、假产品、假网站”问题作为攻坚重点,实地暗访36个专业市场、626个点位,以神秘顾客身份锁定固证问题店铺20家。

与此同时,质促会在线上紧盯“发图即可当天出证”等高风险关键词,监测线上店铺200家、筛查商品链接334条,识别疑似违规店铺15家,提取有效电子证据42份。经集中研判,形成有效问题线索35条,全部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专班并移交属地核查处置,推动对违规窝点完成查处,相关经营主体被依法立案查办,探索形成社会组织前端摸排、监管部门精准执法的联动治理模式。

一纸温情告知书

破解抚养费执行僵局

本报记者 李国

一起涉抚养费执行案件中,当事人苏某以孩子父亲刘某某未给付抚养费为由,向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两年以来的抚养费共计4万元。办案小组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刘某某的银行账户,但未能实际查控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承办法官随即与刘某某取得联系。电话那头,刘某某道出了自己的苦衷:“这两年我间断性地给付过部分费用,只是没有留下完整记录。眼下正值工作项目结算期,账户一旦冻结,不仅收不到项目回款,后续履行更是无从谈起。”

“涉抚养费执行案件标的虽不大,却一头连着孩子的衣食冷暖,一头连着父母的责任与良知。”该案法官告诉记者,经过多方论证,该院“护护成长”团队决定另辟蹊径——用一封有温度的告知书,触碰到被执行人内心最柔软的地方。

收到这份《以爱履责·抚养费履行温情告知书》后,苏某和刘某某深受触动。刘某某通过亲戚朋友筹措到部分钱款,苏某也觉得在孩子父亲有困难的时候不应操之过急。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顺利达成分期给付抚养费协议。

该院“护护成长”团队负责人表示,云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托“三峡小渝儿·小候鸟驿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成立了“护护成长”涉未成年人专门执行团队,以专班模式集中办理涉抚养费执行案件。据了解,该团队已累计执结涉婚姻家庭类案件100件,为百余名未成年人追回抚养费共计170余万元。

云阳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院将继续深化涉未成年入执行工作机制,以温情告知书、分期履行、执前督促等多元化方式,努力让每一起抚养费纠纷都能在最短程序内得到实质性化解。

河南出台省级地方性法规

加大力度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

本报讯 (记者余嘉熙)近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河南省首部聚焦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标志着红旗渠精神的传承弘扬迈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为赓续红色血脉、凝聚奋进力量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红旗渠精神起源于河南省林州市(原林县),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领导人民为破解生存困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在修建红旗渠过程中孕育形成,并在改革开放和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的伟大精神。其核心内涵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和红旗渠工程管护的支持保障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必要经费,及时研究解决红旗渠精神传承弘扬以及红旗渠工程保护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对于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的创新发展,《条例》支持打造以红旗渠为重要标识的红色旅游品牌,大力发展红色研学、绿色生态游等业态;鼓励红旗渠精神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拓展红旗渠精神大众化传播、场景化体验的新形式、新路径。

税务部门曝光一批骗取出口退税及税务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经营主体应依法合规办理出口退税

本报记者 周峰

近日,税务部门集中曝光一批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同步曝光查处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出口退税以及在出口退税管理中存在执法过错等违纪违法行为。

记者发现,当前部分外贸经营者仍心存侥幸,错误地认为骗税即便被查到,也无非是“补缴税款、加处罚款”了事,而这实则是对法律后果的严重误读。对此,记者采访了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贵州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楚文海。专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逐条解读,明确指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价远不止补缴税款,涉案主体还可能面临行政乃至刑事层面的追责。

行政追责,多重处理并行

在国家税务总局近期通报的一起案件中,2022年至2024年,临沂群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出口货物报关及退税申报环节,通过虚假填报出口商品品目、将本不予退税的商品违规申报为适用13%退税率的商品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811.75万元。税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追缴出口退税款并处两倍罚款、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的处理处罚决定。

骗取出口退税首先构成行政违法。楚文海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6条,骗取出口退税相关行政责任涉及三个方面:“一是追缴税款,已骗取的退税款必须全额退回;二是处以罚款,按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执行,骗税金额越高,处罚力度越大;三是停止退税,即税务机关可在规